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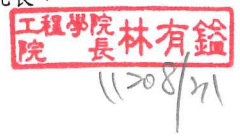

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進修部 二技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課程表 (112學年度入學適用)

第 1 學 年					第 2 學 年					總 計		
科 目	上 學 期		下 學 期		科 目	上 學 期		下 學 期		學 分	時 數	
	學 分	時 數	學 分	時 數		學 分	時 數	學 分	時 數			
通 識 必 修	中文閱讀與表達		2	2	分類通識(三)	2	2			8	8	
	分類通識(一)	2	2									
	分類通識(二)			2	2							
合 計		2	2	4	4	2	2	0	0	8	8	
專 業 必 修	電腦網路	3	3			大數據管理實務	2	2			10	10
	手機程式設計			3	3	系統整合與應用			2	2		
合 計		3	3	3	3	2	2	2	2	10	10	
專 業 選 修	程式設計(一)(二)	2	2	2	2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(一)(二)	2	2	2	2	54	54
	網路技術	3	3			互動網頁設計			3	3		
	網路架設(一)			3	3	網路架設(二)	3	3				
	網頁設計	3	3			動態網頁設計	3	3				
	資料庫設計			3	3	行動裝置程式設計			3	3		
	作業系統	2	2			伺服器建置與管理	3	3				
	區域網路			2	2	資訊安全			3	3		
	單晶片應用	3	3			物聯網概論			2	2		
	無線感測網路			3	3	嵌入式系統應用			2	2		
	微處理機	2	2			個人行動通訊	2	2				
	互動式感測實驗			2	2	物聯網實務應用			3	3		
	證照實務(一)(二)	3	3	3	3	證照實務(三)(四)	3	3	3	3		
	資通訊實務專題(一)(二)	3	3	3	3	資通訊實務專題(三)(四)	3	3	3	3		
合 計		13	13	11	11	14	14	16	16	54	54	
合 計		18	18	18	18	18	18	18	18	72	72	

註：1. 畢業總學分數至少72學分；通識必修科目8學分，專業必修科目10學分，專業選修科目54學分。
 2. 跨系(科)、跨學制及跨部專業選修，其是否列為畢業學分由該系系主任認定，二技學制得採計至多8學分列入畢業學分。
 3. 本課程表於112年6月15日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

單位主管： 院長： 通識教育中心： 教務處：